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4 年 1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 501 會議室

主席：賴香伶

記錄：楊舜凱

出席人員：

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局本部：張基煜 | 徐玉雪(請假) | 江明志 |
| 葉琇姍 | 常建國 | 林恕暉 |
| 陳明鈴 | 蔡明宏 | 謝宛蓁 |
| 梁蒼淇 | 葉建能 | 李進欽 |
| 劉家鴻 | 何洪丞 | 林玉滿 |
| 莊美珠 | 李紹祺 | 蔡佩臻(請假) |
| 蔡惠雅 | 蕭廷偉 | |

勞動檢查處：鄒子廉

就業服務處：游淑真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陳惠琪

職能發展學院：高俊儀

壹、確認 104 年 10 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貳、局長裁(指)示事項

(一)報告局務會議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

| 項目 | 列管事項(單位) |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| 執行等級 |
|---------|---|---|------|
| 1040901 | 去年 1 千多筆勞動條件檢查案件轉至新系統(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)，加上今年新增的部分，請勞動基準科確認資料登錄執行狀況並於 10 月份提出報告。(勞動基準科) | | B |
| 1040903 | 請各單位針對明年的業務或某項議題提出 1~2 項提升與精進之亮點(可參考專委已彙整之工作亮點)，並規劃於 10 月中下旬(民政部門質詢前)舉辦為期 1 天的共識營，呈現各單位的論述及目標。(秘書室) | 請參與同仁把時間預留下來。 | C |
| 1041001 | 明年勞教館搬遷至萬華車站後，因空間有限，無法再規劃設置藝文迴廊，請再積極尋找設置藝文迴廊地點。(勞動教育文化科) | | C |
| 1041002 | 志工服務臺桌椅及調解室空調之需求請勞基科提出。(勞動基準科) | 請勞基科確認需使用多少經費，由第一預備金優先支用，剩餘之第一預備金予職安科作為職災慰問金使用。 | C |
| 1041003 | 請蔡爾森技正至重建處體檢有關電梯工安問題。(職業安全衛生科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) | | A |

(二)報告局長室會議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

| 項目 | 列管事項(單位) |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| 執行等級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40525-2 | 84-1約定書審查基準修正 (職業安全衛生科) | | B |
| 1040626 | 有關臺北人力銀行與中央就業通系統介接事宜 (就業服務處) | 與中央單位召開專案會議處理。 | B |
| 1040803 | 1040724休會期間林國成議員書面質詢：「線上各大人力銀行打工APP，引誘字眼、工作內容曖昧不清，如何把關?!」(就業安全科) | | C (預計於105年6月30日執行完畢) |
| 1040909 | 民眾陳情「微風廣場」、「新光三越百貨」、「臺北101」、「太平洋SOGO百貨」涉嫌違反勞動法令案(勞動條件檢查組) | | B |

參、報告案

一、主任秘書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策略地圖

補充說明：府級策略地圖預計於11月底確定，本局之策略地圖待府級策略地圖確認後再做最終定案。府級策略地圖列管本局之KPI指標疑義部分，擬請局長於市政會議上反應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

一、秘書室：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4年10月份研考公文處理、列管業務統計、事務採購及「三處一館進駐萬華車站公益樓層進度報告」案，報請公鑒。

補充說明：

(一)本局公文電子線上簽核比率未達40%，未達該比率之單位請加強宣導使用電子線上簽核。

(二)請各科室加強新人宣導市府門禁規定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會計室：本局主管預算104年10月份執行落後原因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人事室：為人事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補充說明：符合補助健康檢查同仁，請多把握權益撥冗做健康檢查。另國旅卡補助尚未使用完畢之同仁亦請於年底前使用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政風室：為請申報人依限辦理104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五、府會連絡人：提報104年10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臺北市議會議員關心及協調案列表如附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新聞聯絡人：提報本局104年11月份新聞分析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七、勞動檢查處：勞動檢查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八、就業服務處：就業服務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九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、職能發展學院：提報104年11月份辦理職能培育、學員輔導、職能評量、委外職能培育、技能檢定及其他重要業務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一、勞資關係科：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、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健保爭議款、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二、勞動基準科：為勞動基準科業務(含勞動條件檢查組)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三、職業安全衛生科：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四、就業安全科：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、求職防騙、資遣通報、促進原住民就業、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及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執行成果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補充說明：大量解僱保護法相關業務移轉至本科，因本科人力有限，希望請其他科室協助。

主席裁示：請勞基科提供業務上的協助，其他業務科股長級以上人員及法秘協助帶隊訪查。

十五、勞動教育文化科：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散會:12時20分